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68號

114年度審金訴字第22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正榮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4045號、18018號、17229號），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併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張正榮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參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刑。

扣案偽造之「創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存款收據」、未扣案偽造之「大發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商業委託操作資金保管單」、「鴻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公庫送款回單（存款憑證）」各壹張，均沒收之。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係經被告張正榮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而經本院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則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並得依同法第310條之2準用同法第454條之規定製作略式判決書，如認定之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者，並得引用之，合先敘明。

二、本件除113年度偵字第14045號起訴書（如附件一）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113年度偵字第18018號、17229號起訴書（如附件二）犯罪事實欄一第4至5行「共同基於詐欺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均更正為「共同基於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行使

01 偽造私文書、掩飾或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而洗錢之犯意聯
02 絡」；2份起訴書（如附件一、二）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欄
03 均補充「被告張正榮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
04 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一、二起訴書之記載。

05 三、論罪：

06 (一)新舊法比較：

- 07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公
08 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原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09 項移列為第19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
10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12 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
13 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
14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5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
16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
- 17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
18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同法第23
19 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20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
21 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22 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23 3.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依修正後
2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最重主刑為有期徒刑5
25 年，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26 項規定之最重主刑有期徒刑7年為輕，故依刑法第35條規
27 定，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修正前洗
28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有利於被告。就行為人於
29 偵查中與審判中均自白犯罪的情形，增設需「自動繳納全部
30 所得財物」，始得減輕其刑，形式上觀之，雖較不利，然因
31 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犯罪，且其於本院準備程序時，

01 供稱並未實際取得約定之報酬（見審金訴268號卷第61
02 頁），卷內亦無證據證明其確有取得犯罪所得，則不論依修
03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或修正後第23條第3項前段規
04 定，均得減輕其刑，而無有利、不利之情形。經綜合比較結
05 果，認修正後規定較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
06 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處。

07 (二)是核被告如附表編號1至3所為，均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08 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
09 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
10 罪。

11 (三)被告與「路緣」、「劉雅婷」、「彤彤」及所屬詐欺集團成
12 員，就上開犯行，彼此間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
13 正犯。

14 (四)被告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在上開偽造之「創生投資股份有限
15 公司」、「大發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鴻元國際投資
16 股份有限公司」收據上，偽造印文之行為，均為偽造私文書
17 之階段行為，不另論罪；其等偽造上開私文書後持以行使，
18 偽造之低度行為，亦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
19 罪。

20 (五)被告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行使偽造私文書、三人以上
21 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均是為達同一詐欺目的所為，
22 具有行為局部同一之情形，應可評價為刑法上一行為，是被
23 告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3次犯行，各是以一行為同時觸犯
24 數罪名，軍為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
25 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26 (六)被告所犯上開3罪，犯意有別，行為互異，應予分論併罰。

27 (七)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本案3次洗錢犯行，原均應
28 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然經前述論
29 罪後，就其上開犯行均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30 罪，並未論以洗錢罪，自無上開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惟就
31 其上開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仍得作為量刑審酌事由。

01 (八)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
02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
03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
04 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
05 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其前段規定之立法說明：為使
06 犯本條例詐欺犯罪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同時」
07 使詐欺被害人可以取回財產上所受損害，行為人自白認罪，
08 並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應減輕其刑，以開啟其自新之
09 路。是行為人須自白犯罪，如有犯罪所得者，並應自動繳交
10 犯罪所得，且所繳交之犯罪所得，須同時全額滿足被害人所
11 受財產上之損害，始符合上開法條前段所定之減刑條件。可
12 見該條例第47條前段所規定「犯罪所得」係指被害人受詐騙
13 之金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589號判決意旨可資參
14 照）。被告並未自動繳交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告訴人何明
15 昭、余桂真、陳瑞琬所交付之受詐騙金額，自無上開減刑規
16 定之適用，附此敘明。

17 四、本院審酌被告為圖輕易獲取金錢而加入詐欺集團，擔任面交
18 車手，並以行使偽造收據之方式取信告訴人，致告訴人何明
19 昭、余桂真、陳瑞琬分別受有20萬元、91萬5千元、12萬元
20 之財產損失，亦對交易秩序、社會互信機制均有重大妨礙；
21 兼衡其犯後始終坦承加重詐欺、偽造文書及洗錢之全部犯
22 行，並於本院審理中與告訴人余桂真、陳瑞琬達成和解，同
23 意分別賠償告訴人余桂真54萬元、陳瑞琬10萬元，惟尚未實
24 際履行和解條件，有和解筆錄2份在卷可考（見113審金訴
25 268號卷第81至84頁）；併考量其自陳國中畢業之教育程
26 度，另案入監前從事水電鐵工，月收入約6萬元，離婚，有1
27 名領有輕度身心障礙手冊之5歲子女，由其母親扶養，其入
28 監前與父母、子女同住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編號1
29 至3所示之刑。

30 六、沒收：

31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01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
02 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
03 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亦有明文。扣案偽造之「創生投資股份
04 有限公司現金存款收據」、未扣案偽造之「大發國際投資股
05 份有限公司商業委託操作資金保管單」及「鴻元國際投資股
06 份有限公司公庫送款回單（存款憑證）」各1張，均為被告
07 供犯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均應依前揭條例第48條第1項
08 規定，宣告沒收之；上開偽造之私文書上，偽造之「創生投
09 資股份有限公司」、「大發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鴻
10 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訖章」印文各1枚，已因上揭文
11 件之沒收而一併沒收，自無庸再予宣告沒收。

12 (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其並未實際取得約定之報酬
13 (見113審金訴268號卷第61頁)，卷內亦無證據證明其確有
14 取得犯罪所得，自無從予以宣告沒收或追徵。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6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童志曜提起公訴，檢察官黃碧玉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19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黃逸寧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2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3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4 勿逕送上級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26 書記官 潘維欣

27 附錄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9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30 期徒刑。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1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2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0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5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3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4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5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6 以下罰金。

17 附表：

18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方式	面交時間、地點、金額	所處之刑
1	何明昭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2月間某日，先透過網際網路發送投資廣告，吸引其瀏覽後加入廣告內通訊軟體「LINE」群組，對何明昭佯稱：可在特定網路交易平臺上開設帳號投資股票獲利云云。	113年3月7日8時4分許，於高雄市○○區○○路00號，由張正榮向何明昭收取20萬元，並交付偽造之「創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存款收據」。	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01

2	余桂真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2日起，先透過網際網路發送投資廣告，吸引其瀏覽後加入廣告內通訊軟體LINE群組「雄鷹社團交流室」，並對余桂真對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需交付分割款云云。	113年3月6日10時30分許，於高雄市○○區○○街00○○號對面，由張正榮向余桂真收取91萬5,000元，並交付偽造之「大發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商業委託操作資金保管單」。	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3	陳瑞琬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7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鴻元營業員」對陳瑞琬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	113年3月10日10時許，於高雄市○○區○○路0巷0號前，由張正榮向陳瑞琬收取12萬元，並交付偽造之「鴻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公庫送款回單（存款憑證）」。	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02 附件一：

03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14045號

05 被 告 張正榮 (年籍詳卷)

06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張正榮明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路緣」之人，及另一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劉雅婷」之人均為詐欺集團成

10

01 員，然為賺取報酬，竟與「路緣」、「劉雅婷」及所屬詐欺
02 集團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員均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
03 共同基於詐欺及洗錢之犯意聯絡，自民國113年2月間起，加
04 入「路緣」、「劉雅婷」所屬詐欺集團，而擔任取款車手之
05 工作(本件並非首次參與，故其參與組織罪嫌部分，不在本
06 次起訴範圍之內)。渠等先由該詐欺集團之成員以如附表一
07 所示方式詐欺何明昭，致其因而陷於錯誤，而與詐欺集團相
08 約面交款項後，嗣由「路緣」將偽造之「創生投資股份有限
09 公司」(下稱創生公司)收款收據傳送予張正榮，並指揮張
10 正榮於某超商列印後，於如附表二所示時間，持該收據前往
11 如附表二所示地點收取如附表二所示之詐欺所得，再將偽造
12 之「創生公司」現金存款收據交付何明昭而行使之，足以生
13 損害於何明昭、「創生公司」，最後再將所取得之款項交付
14 與該詐騙集團成員。嗣何明昭察覺受騙後報警處理，經警循
15 線查悉上情。

16 二、案經何明昭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張正榮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告訴人何明昭於警詢中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因遭詐欺集團詐欺，而與詐欺集團成員相約交付款項之事實。
3	對話紀錄及監視器畫面截圖照片、告訴人收受之「創生公司」現金存款收據影本	證明告訴人因遭詐欺集團詐欺，而於如附表二所示時間、地點，與詐欺集團成員相約交付款項之事實。

20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1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1 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
02 公布施行，其中修正前第14條係規定「一、有第2條各款所
03 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
04 下罰金。二、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三、前二項情形，不得科
05 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與修正後之第19條
06 「一、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
07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08 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二、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相比，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
11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
13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
14 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15 規定。

16 三、按刑法第210條之偽造私文書罪，以無製作權人冒用或虛捏
17 他人名義，而製作該不實名義之文書為構成要件；又刑法處
18 罰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之主旨，重在保護文書公共之信用，非
19 僅保護制作名義人之利益，故所偽造之文書，如足以生損害
20 於公眾或他人，其罪即應成立，不問實際上有無制作名義人
21 其人，縱令制作文書名義人係屬架空虛造，亦無妨於本罪之
22 成立，最高法院95年台上字第3583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被
23 告與所屬詐騙集團偽以「創生公司」名義偽造之上開私文
24 書，不問實際上有無上開公司之存在，仍無礙於偽造私文書
25 罪之成立。被告於前述時、地向告訴人收款之際，交付上開
26 收據，用以表彰「創生公司」已收受其交付款項之意，自該
27 當行使偽造私文書犯行。

28 四、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29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
30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再被告與「路
31 緣」、「劉雅婷」等本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

01 行為分擔，請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係
02 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行
03 使偽造私文書之犯行等犯罪構成要件不同之3罪，有部分合
04 致，且犯罪目的單一，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
05 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06 五、至被告出具交付告訴人之收據，雖屬偽造之私文書，然業經
07 被告交付與告訴人，而非被告或所屬本案詐欺集團所有，且
08 告訴人亦非無正當理由而取得，爰不宣告沒收。然上開偽造
09 契約書及收據上偽造之「創生公司」印文，依刑法第219條
10 規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請宣告沒收。

11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2 此 致

13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15 檢 察 官 童 志 曜

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18 書 記 官 劉 青 霖

1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1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22 有期徒刑。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4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25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27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8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3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3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2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03 萬元以下罰金。

04 附表一：

05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方式
1	何明昭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2月間某日，先透過網際網路發送投資廣告，吸引其瀏覽後加入廣告內通訊軟體「LINE」群組，並在群組內對其佯稱：可在特定網路交易平臺上開設帳號投資股票獲利云云。

06 附表二：

07

編號	取款成員	取款時間	取款地點	取款金額 (新臺幣/ 元)
1	張正榮	113年3月7日 8時4分許	高雄市○○ 區 ○○路00號	20萬元

08 附件二：

09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 113年度偵字第18018號

11 113年度偵字第17229號

12 被 告 張正榮 (年籍詳卷)

13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14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張正榮明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路緣」之人，及另一真
17 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彤彤」之人均為詐欺集團成員，
18 然為賺取報酬，竟與「路緣」、「彤彤」及所屬詐欺集團其
19 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員均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共同基

01 於詐欺及洗錢之犯意聯絡，自民國113年2月間起，加入「路
02 緣」、「彤彤」所屬詐欺集團，而擔任取款車手之工作(本
03 件並非首次參與，故其參與組織罪嫌部分，不在本次起訴範
04 圍之內)。渠等先由該詐欺集團之成員以如附表所示方式詐
05 欺余桂真、陳瑞琬，致其因而陷於錯誤，而與詐欺集團相約
06 面交款項後，嗣由「路緣」將偽造之「大發國際投資股份有
07 限公司」(下稱大發國際公司)、「鴻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
08 公司」(下稱鴻元國際公司)收款收據電子檔傳送予張正榮，
09 並指揮張正榮於某超商列印後，張正榮再分別於如附表所示
10 時間，持該收據前往如附表所示地點收取如附表所示之詐欺
11 所得，再將偽造之「大發國際公司」、「鴻元國際公司」現
12 金存款收據交付余桂真、陳瑞琬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余
13 桂真、陳瑞琬、大發國際公司、鴻元國際公司，最後再將所
14 取得之款項交付與該詐騙集團成員。嗣余桂真、陳瑞琬察覺
15 受騙後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16 二、案經余桂真委由施宇宸律師、李代婷律師、陳志尚律師告訴
17 及陳瑞琬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0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張正榮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全部犯罪事實。
2	告訴人余桂真、陳瑞琬於警詢中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因遭詐欺集團詐欺，而與詐欺集團成員相約交付款項之事實。
3	對話紀錄及監視器畫面截圖照片、告訴人收受之「大發國際公司」、「鴻元國際公司」收據影本	證明告訴人因遭詐欺集團詐欺，而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地點，與詐欺集團成員相約交付款項之事實。

01

4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 17587 、 19379 、 21412 號起訴書	被告加入本件詐欺集團，並持續有擔任面交車手之事實。
---	--	---------------------------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其中修正前第14條係規定「一、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二、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三、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與修正後之第19條「一、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二、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相比，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9

20

21

22

23

24

三、按刑法第210條之偽造私文書罪，以無製作權人冒用或虛捏他人名義，而製作該不實名義之文書為構成要件；又刑法處罰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之主旨，重在保護文書公共之信用，非僅保護制作名義人之利益，故所偽造之文書，如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其罪即應成立，不問實際上有無制作名義人其人，縱令制作文書名義人係屬架空虛造，亦無妨於本罪之

01 成立，最高法院95年台上字第3583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被
02 告與所屬詐騙集團偽以「大發國際公司」、「鴻元國際公
03 司」名義偽造之收據，不問實際上有無上開公司之存在，仍
04 無礙於偽造私文書罪之成立。被告於前述時、地向告訴人收
05 款之際，交付上開收據，用以表彰「大發國際公司」、「鴻
06 元國際公司」已收受其交付款項之意，自該當行使偽造私文
07 書犯行。

08 四、核被告附表2次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條、210條之行使偽
09 造私文書、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10 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再
11 被告與「路緣」、「彤彤」等本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
12 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13 又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
14 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行等犯罪構成要件不同之3罪，
15 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
16 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附表所
17 示2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被害人亦不同，請予分
18 論併罰。

19 五、至被告出具交付告訴人之收據，雖屬偽造之私文書，然業經
20 被告交付與告訴人，而非被告或所屬本案詐欺集團所有，且
21 告訴人亦非無正當理由而取得，爰不宣告沒收。然上開偽造
22 契約書及收據上偽造之「大發國際公司」、「鴻元國際公
23 司」印文，依刑法第219條規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請宣
24 告沒收。

25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6 此 致

27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29 檢 察 官 童 志 曜

3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方式	取款時間	取款地點	取款金額 (新臺 幣)
1	余桂真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2日起，先透過網際網路發送投資廣告，吸引其瀏覽後加入廣告內通訊軟體LINE群組「雄鷹社團交流室」，並接續對被害人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須交付交割款云云，致被害人陷於錯誤。	113年3月6日 10時30分許	高雄市○○區○○街00○○號對面	91萬5,000元
2	陳瑞琬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	113年3月	高雄市	12萬元

(續上頁)

01

		年3月7日，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鴻元營業員」對被害人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被害人陷於錯誤。	10日10時許	○○區 ○○○路 0巷0號前	
--	--	--	---------	----------------------	--